

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7年2月27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VI —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海堤崩場所引起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被指稱在 2014 年 10 月及 11 月出現海堤崩塌的事件，有否對環境及附近水域中華白海豚的生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 (b) 提述及提供香港接線工程的環境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的相關部分、刊憲工程圖則及/或其他相關文件，以解釋有否及如何界定、批准/合法化，以及於適用情況下在這些文件中反映在工程中永久和臨時損失的海床面積，以及永久和臨時填海工程所涉及的面積，並回應委員以下關注：
 - (i) 在進行香港接線填海工程時是否已遵從環評報告的相關規定；
 - (ii) 香港接線相關的填海工程及臨時填石平台是否均在刊憲圖則內列明受填海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或海床範圍內進行；
 - (iii) 香港接線工程的相關承建商進行臨時填海工程是否合法；及
- (c) 提供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解釋永久和臨時海床損失，以及如何計算在香港接線工程施工期間及完成後最壞情況的生境損失時提及的環評報告的相關張頁副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5月18日